

臺南市 107 年特教知能系列研習計畫-

「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特教藝教領綱:學習功能嚴重缺損學生的課程、IEP 及教學」特教知能研習(一)

壹、依據：

- 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類型教育（特殊教育、藝術才能班）課程實施規範。

貳、目標：

- 一、宣導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類型教育身心障礙課程實施規範相關內涵，俾利學校進行 107 學年度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實施。
- 二、透過課程講述與實務討論來增進特教教師對 107 學年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的認識與了解。
- 三、提昇特教教師教學輔導專業能力，提供正向行為支持策略，有效處理學生行為問題，並以實際案例了解正向行為支持方案，探討執行方案時之處遇作為與成效。

參、指導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肆、主辦單位：臺南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伍、承辦單位：臺南市立復興國民中學

陸、研習對象：

- 一、臺南市各國中小設有特教班(集中式特教班、分散式資源班及各類巡迴班)之特教組長或特教業務承辦人務必參加。
- 二、臺南市各國中小集中式特教班，每班請薦派一位特教教師參加(若設有兩班，則請薦派兩位特教教師參與，以此類推)。
- 三、臺南市各國中小分散式資源班、各類巡迴班及普通班老師，若有興趣者，請踴躍參加。

柒、研習名額：約 120 名。

捌、研習時間：107 年 7 月 4 日(星期三)。

玖、研習地點：臺南市復興國中仁愛樓三樓會議室。

拾、報名時間：詳見教育局相關公告。

拾壹、報名方式：

- 一、請上教育部特教通報網首頁 (<http://www.set.edu.tw/>) /縣市研習/臺南市 106 學年下學期登錄報名。
- 二、報名期限：自即日起至 107 年 6 月 28 日額滿即止，以特教通報網登

錄報名為錄取原則。

拾貳、課程及活動內容：如附件一

拾參、經費概算：教育部對學前及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經費補助款。

拾肆、參加研習之人員一律給予公(差)假登記，全程參與者核發研習時數。

拾伍、獎勵：辦理本計畫有功人員，依相關規定予以敘獎。

拾陸、參與研習人員請自備環保杯。

拾柒、聯絡方式：

一、聯絡人：復興國中輔導室林文彥主任或復興國中特教組楊佳霖組長。

二、聯絡電話：3310688 轉 501（輔導室）或轉 507(特教組)。

拾捌、本計畫經校長核可，呈教育局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活動流程表

臺南市 107 年度特教專業知能研習活動流程表(107.07.04)

內容 時間	活動內容	主持人	備註
8:30 ∩ 8:50	報到	復興國中團隊	
8:50 ∩ 9:00	開幕式	教育局長官 復興國中 敬世龍 校長	
9:00 ∩ 10:30	學習功能嚴重缺損學生的 課程、IEP 與教學(一)	臺南大學特教系 莊妙芬 教授	
10:30 ∩ 10:40	休息	復興國中團隊	
10:40 ∩ 12:10	學習功能嚴重缺損學生的 課程、IEP 與教學(二)	臺南大學特教系 莊妙芬 教授	
12:10 ∩ 13:20	午餐與休息	復興國中團隊	
13:20 ∩ 14:50	學習功能嚴重缺損學生的 課程、IEP 與教學(三)	臺南大學特教系 莊妙芬 教授	
14:50 ∩ 15:00	休息	復興國中團隊	
15:00 ∩ 16:20	學習功能嚴重缺損學生的 課程、IEP 與教學(四)	臺南大學特教系 莊妙芬 教授	
16:20 ∩ 16:30	綜合座談	教育局長官 臺南大學特教系 莊妙芬 教授	

臺南市 107 年特教知能系列研習計畫-

「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特教藝教領綱：學習功能嚴重缺損學生的班級經營與教學活動」特教知能研習(二)

壹、依據：

- 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類型教育（特殊教育、藝術才能班）課程實施規範。

貳、目標：

- 一、宣導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類型教育身心障礙課程實施規範相關內涵，俾利學校進行 107 學年度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實施。
- 二、透過課程講述與實務討論來增進特教教師對 107 學年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的認識與了解。
- 三、提昇特教教師教學輔導專業能力，提供正向行為支持策略，有效處理學生行為問題，並以實際案例了解正向行為支持方案，探討執行方案時之處遇作為與成效。

參、指導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肆、主辦單位：臺南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伍、承辦單位：臺南市立復興國民中學

陸、研習對象：

- 一、臺南市各國中小設有特教班(集中式特教班、分散式資源班及各類巡迴班)之特教組長或特教業務承辦人務必參加。
- 二、臺南市各國中小集中式特教班，每班請薦派一位特教教師參加(若設有兩班，則請薦派兩位特教教師參與，以此類推)。
- 三、臺南市各國中小分散式資源班、各類巡迴班及普通班老師，若有興趣者，請踴躍參加。

柒、研習名額：約 120 名。

捌、研習時間：107 年 7 月 9 日(星期一)。

玖、研習地點：臺南市復興國中仁愛樓三樓會議室。

拾、報名時間：詳見教育局相關公告。

拾壹、報名方式：

- 一、請上教育部特教通報網首頁 (<http://www.set.edu.tw/>) /縣市研習/臺南市 106 學年下學期登錄報名。
- 二、報名期限：自即日起至 107 年 7 月 2 日額滿即止，以特教通報網登

錄報名為錄取原則。

拾貳、課程及活動內容：如附件一

拾參、經費概算：教育部對學前及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經費補助款。

拾肆、參加研習之人員一律給予公(差)假登記，全程參與者核發研習時數。

拾伍、獎勵：辦理本計畫有功人員，依相關規定予以敘獎。

拾陸、參與研習人員請自備環保杯。

拾柒、聯絡方式：

一、聯絡人：復興國中輔導室林文彥主任或復興國中特教組楊佳霖組長。

二、聯絡電話：3310688 轉 501（輔導室）或轉 507(特教組)。

拾捌、本計畫經校長核可，呈教育局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活動流程表

臺南市 107 年度特教專業知能研習活動流程表(107.07.09)

內容 時間	活動內容	主持人	備註
8:30 ∫ 8:50	報到	復興國中團隊	
8:50 ∫ 9:00	開幕式	教育局長官 復興國中 敬世龍 校長	
9:00 ∫ 10:30	學習功能嚴重缺損學生的 班級經營與教學活動分享 (一)	大光國小 黃淑婷 老師	
10:30 ∫ 10:40	休息	復興國中團隊	
10:40 ∫ 12:10	學習功能嚴重缺損學生的 班級經營與教學活動分享 (二)	大光國小 黃淑婷 老師	
12:10 ∫ 13:20	午餐與休息	復興國中團隊	
13:20 ∫ 14:50	學習功能嚴重缺損學生的 班級經營與教學活動分享 (三)	永康國中 邱碧秀 老師	
14:50 ∫ 15:00	休息	復興國中團隊	
15:00 ∫ 16:20	學習功能嚴重缺損學生的 班級經營與教學活動分享 (四)	永康國中 邱碧秀 老師	
16:20 ∫ 16:30	綜合座談	教育局長官 永康國中 邱碧秀 老師	

臺南市 107 年特教知能系列研習計畫-

「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特教藝教領綱：學習功能嚴重缺損學生之正向行為支持」特教知能研習(三)

壹、依據：

- 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類型教育（特殊教育、藝術才能班）課程實施規範。

貳、目標：

- 一、宣導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類型教育身心障礙課程實施規範相關內涵，俾利學校進行 107 學年度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實施。
- 二、透過課程講述與實務討論來增進特教教師對 107 學年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的認識與了解。
- 三、提昇特教教師教學輔導專業能力，提供正向行為支持策略，有效處理學生行為問題，並以實際案例了解正向行為支持方案，探討執行方案時之處遇作為與成效。

參、指導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肆、主辦單位：臺南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伍、承辦單位：臺南市立復興國民中學

陸、研習對象：

- 一、臺南市各國中小設有特教班(集中式特教班、分散式資源班及各類巡迴班)之特教組長或特教業務承辦人務必參加。
- 二、臺南市各國中小集中式特教班，每班請薦派一位特教教師參加(若設有兩班，則請薦派兩位特教教師參與，以此類推)。
- 三、臺南市各國中小分散式資源班、各類巡迴班及普通班老師，若有興趣者，請踴躍參加。

柒、研習名額：約 120 名。

捌、研習時間：107 年 7 月 10 日(星期二)。

玖、研習地點：臺南市復興國中仁愛樓三樓會議室。

拾、報名時間：詳見教育局相關公告。

拾壹、報名方式：

- 一、請上教育部特教通報網首頁 (<http://www.set.edu.tw/>) /縣市研習/臺南市 106 學年下學期登錄報名。
- 二、報名期限：自即日起至 107 年 7 月 2 日額滿即止，以特教通報網登

錄報名為錄取原則。

拾貳、課程及活動內容：如附件一

拾參、經費概算：教育部對學前及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經費補助款。

拾肆、參加研習之人員一律給予公(差)假登記，全程參與者核發研習時數。

拾伍、獎勵：辦理本計畫有功人員，依相關規定予以敘獎。

拾陸、參與研習人員請自備環保杯。

拾柒、聯絡方式：

一、聯絡人：復興國中輔導室林文彥主任或復興國中特教組楊佳霖組長。

二、聯絡電話：3310688 轉 501（輔導室）或轉 507(特教組)。

拾捌、本計畫經校長核可，呈教育局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活動流程表

臺南市 107 年度特教專業知能研習活動流程表(107.07.10)

內容 時間	活動內容	主持人	備註
8:30 ∩ 8:50	報到	復興國中團隊	
8:50 ∩ 9:00	開幕式	教育局長官 復興國中 敬世龍 校長	
9:00 ∩ 10:30	學習功能嚴重缺損學生之 正向行為支持(一)	臺南大學特教系 蔡淑妃 教授	
10:30 ∩ 10:40	休息	復興國中團隊	
10:40 ∩ 12:10	學習功能嚴重缺損學生之 正向行為支持(二)	臺南大學特教系 蔡淑妃 教授	
12:10 ∩ 13:20	午餐與休息	復興國中團隊	
13:20 ∩ 14:50	學習功能嚴重缺損學生之 正向行為支持(三)	臺南大學特教系 蔡淑妃 教授	
14:50 ∩ 15:00	休息	復興國中團隊	
15:00 ∩ 16:20	學習功能嚴重缺損學生之 正向行為支持(四)	臺南大學特教系 蔡淑妃 教授	
16:20 ∩ 16:30	綜合座談	教育局長官 臺南大學特教系 蔡淑妃 教授	